

补充协议

采购单位：虎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 应 商：黑龙江省固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《国道丹阿公路铺设彩色防滑路面政府采购合同》(下称“原协议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《国道丹阿公路铺设彩色防滑路面政府采购合同》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因彩色防滑路面施工条件要求：施工温度需要达到 10℃ 以上，才能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现虎林丹阿公路气温过低，难以满足此施工条件；因此工期顺延，待温度满足施工条件后，再进行施工。施工日期变更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虎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乙方：黑龙江省固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张立东

2023 年 10 月 15 日

2023 年 10 月 15 日